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公司為接軌國際趨勢，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組織規程，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設立目的

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包含公司治理(G)、環境(E)與社會(S)等三大面向領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由公司高階經理人、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至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議事單位由召集人另行指派。

第五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三、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一、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三、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四、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五、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六、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七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五、記錄者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 表決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
一、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至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九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家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條 事務之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